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49850394X202620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博物馆文物 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888-YZLZ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博物馆

成交供应商: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394X2026201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5574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博物馆

供应商（乙方）：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888-YZLZ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本项目旨在通过数字化技术手段对馆藏珍贵文化遗产进行客观、完整的采集加工，最大限度地保存文物的本体信息，为藏品管理、科学研究、展览展示、传播宣传、社会教育等提供文物数字化信息基础，让文物更好地活起来。具体详见合同附件《项目需求》	1	项	850000.00	850000.00
详见《最后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

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广西自然博物馆）。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款30%；完成文物藏品数字化采集后支付第二笔款25%；完成文物藏品数字化加工、数字资源管理系统定制后以及硬件设备交付验收支付第三笔款25%；所有成果验收合格并交付后支付尾款20%。

2、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4、合同款支付形式为：转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2%。即 17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博物馆

银行账号：2102107109264004228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建政支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5%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四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者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货物或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

7、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及最后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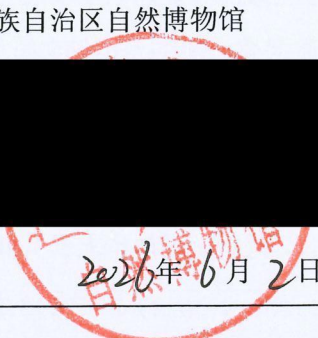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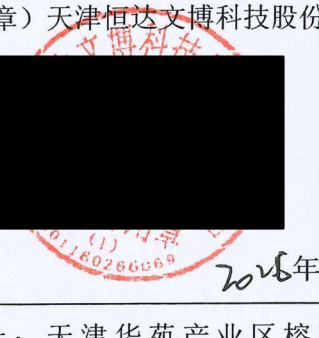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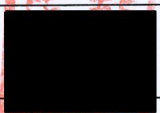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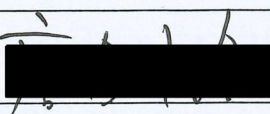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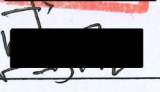
体上公告。

第十六条 各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为各自有效的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博物馆，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人民东路 1-1 号，收件人：熊铎，电话：18377331513。

乙方：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1-B-701、702、703、704、705、706，收件人：盛烜，联系电话：18202274532。

双方确认上述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博物馆  2026年6月2日	乙方：（章）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人民东路 1-1 号	单位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1-B-701、702、703、704、705、70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607055	电话：022-583858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天津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15860120108068595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00384